

鼓勵優秀碩士班研究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

提醒事項

一、本獎學金將依上、下學期分 2 次撥付。

請獲獎學生須提供帳戶給學校(維激樓 1 樓-出納組)，獎學金將撥入帳戶。

*獲核定獎勵期間不得有公私立機構專職工作

二、獲獎學生應在獎勵期間達成各學院自訂各面向評量指標，並於 115 年 7 月底前繳交執行成果報告表，並送指導教授、系所、學院考評。考評須於獲獎勵每滿一年後一個月內完成，第一年未達考評標準者，不予繼續第二年獎勵。

三、如獲獎學生提前畢業/休學等，請務必於離校前繳交成果報告表